

#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2名，成员如下：

- 1、非独立董事：杨鑫先生（董事长）、周军先生、张雨人先生
- 2、独立董事：王华先生、董红曼女士

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董事会成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杨鑫、王华、董红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王华。

杨鑫、王华、董红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董红曼。

杨鑫、王华、董红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董红曼。

杨鑫、周军、董红曼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召集人）：杨鑫。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二、董事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黄磊先生及独立董事侯莉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亦不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黄磊先生及侯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 三、备查文件

-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